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何品融  
電話：033322101#7353  
電子信箱：1002925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038323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四 (376736800A\_1140383230\_ATTACH1. pdf、  
376736800A\_1140383230\_ATTACH2. doc、376736800A\_1140383230\_ATTACH3. pdf、  
376736800A\_1140383230\_ATTACH4. pdf、376736800A\_1140383230\_ATTACH5.  
docx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修正「服務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服務證明書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14年12月30日部銓二字第114591229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為簡化製發證明書作業與便利證明書之保存及使用，銓敘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合作，於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（以下簡稱WebHR系統）新增得數位化製發服務證明書之功能，製發後證明書電子檔當事人得於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（MyData）下載。準此，銓敘部爰配合修正旨揭證明書相關欄位及填寫說明，俾符實需，修正後證明書格式已上載至該部網站/下載專區/常用表格下載/俸給項下。
- 三、前開WebHR系統相關功能將於115年1月16日上線，請各機關學校於WebHR系統製發離職及服務證明書時，視個案情形於

電子文  
騎

8

人事室 115/01/08 07:58



1150000165

有附件

「報表選項」選單之3個選項中，選擇所欲核發之證明書，系統將依不同選擇，產製相應格式之證明書及預設必填欄位之細部說明。如有系統操作相關疑義，得使用人事總處「PICS人事資訊系統客服網」（<https://pics.dgpa.gov.tw/PICS>），或洽WebHR系統客服專線：（02）2397-9108。

四、檢附人事總處提供之「離職證明書與服務證明書整合及數位化製發功能操作手冊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